

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申請書

《封面》

雜誌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

*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願意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職稱、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並同意國立臺灣文學館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用於優良文學雜誌補助申請作業及本館相關教育推廣、展示、研究及宣傳等範圍。惟如不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依申請資料有未符合之情況處理，本館不予受理。

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國立臺灣文學館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

本人因申請本案所檢附相關文件(含雜誌出版品)如未經補助，同意授權由本館統一處理。

填寫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申請總表

申請雜誌名稱：_____

申請補助年度：114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發行人		負責人	
發行週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刊 <input type="checkbox"/> 雙月刊 <input type="checkbox"/> 季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刊 <input type="checkbox"/> 年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期發行數量	
		出刊日	
單位地址			
編輯團隊			
編輯委員			
雜誌內容及 特色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機關 獎補(捐)助之 項目及金額	(請明列申請機關名稱/獎補(捐) 助項目/金額)
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申請單位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申請單位聲明書」勾選「是」者應檢附本表，勾選「無」則免)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申請表

*表格可自行依內容增列

一、 每期經費預算表(範本)

項目		經費	計算說明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1. 人事費	1-1		
	1-2		
	1-3		
	1-4		
	1-5		
	小計		
2. 材料費	2-1		
	2-2		
	2-3		
	2-4		
	2-5		
	小計		
8. 稿費	3-1		
	3-2		
	3-3		
	3-4		
	3-5		
	小計		
14.	4-1		
	4-2		
	4-3		
	4-4		
	4-5		
	小計		
總計			

二、申請單位簡介、創刊日期、人員編制

三、刊物內容

四、目標讀者群

五、詳細發行計畫，含售價、出版進度表、稿費計畫與推廣策略

六、如有審稿人，請註明其專業背景（含與計畫相關之學經歷）

七、申請單位或雜誌獲獎經歷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申請項目：優良文學雜誌補助

茲向國立臺灣文學館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頁），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國立臺灣文學館

經辦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 契約書(稿)

*本契約書為參考文件，申請時免附，如有修正以簽約時之內容為準。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編印出版，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標的

甲方補助乙方編印出版《○○○○》，其內容、經費詳如附件（包含補助申請表、計畫書），雙方應依契約內容確實履約，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履約期間

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5日止。

第三條：履約方式

- 一、 乙方應於每期出刊雜誌之版權頁明顯位置處，標示甲方 LOGO 圖樣及「國立臺灣文學館補助」字樣。
- 二、 乙方應依附件所載出刊日期按時出刊，並於每期出刊後 15 日內逕寄送出版品予甲方提供之名單（如附件一寄送名單），作為非營利教育推廣用途。
- 三、 前項定期出刊成效，將作為來年申請本項補助之評審依據。

第四條：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 本案由甲方補助新臺幣○○萬元整，補助經費限於出版、發行、推廣等項，不包含人事與行政管理費。共分二期撥付：

第一期款：為總經費之 50%，計新臺幣○○萬元整，於接獲書面通知 30 日內完成契約書簽訂後，由乙方檢送第一期款請款單據及 113 年度預定出版進度表、寄送名單（除甲方指定寄送名單，其餘由獲補助單位視推廣需求列冊）乙份予甲方檢視無誤後撥付。

第二期款：為總經費之 50%，計新臺幣○○萬元整，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前，由乙方檢送第二期款請款單據、全年度補助款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及全年度成果報告書乙份予甲方驗收通過後撥付。

- 二、 前項補助經費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甲方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乙方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乙方除應繳回補助經費外，並於立約年度之後 1 年內不得申請甲方所辦理優良文學雜誌補助及其他補助計畫。
- (二) 乙方同一雜誌編印出版計畫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甲方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 茲因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稱國藝會）為甲方指導單位所捐助成立之基金會，為期公資源廣為運用，乙方就本契約約定之編印出版計畫，不得重複領取國藝會其他補助款項。

(四) 乙方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於補助行為成立後，乙方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違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 乙方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非團體法人，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六) 乙方獲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 乙方辦理補助款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行政院「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八) 乙方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九) 乙方應於每期出刊後 15 日內逕寄送出版品予甲方提供之名單及自行推廣之單位，每期寄送總數至少 20 本。

(十) 有關個人所得（含外籍人士）之稅負，應按規定扣繳，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甲方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十一) 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 本契約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若有未盡之處，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內容若因實際執行情形而有修改之必要且為適當時，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協議，予以變更修正。

第六條：延遲履約及展延

- 一、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補助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予以扣款。扣款之總額，以不超過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二、 契約履行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須展延履約期間者，乙方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不計算逾期扣款金額。

第七條：違約及侵權責任相關規定

乙方於簽約後，不執行契約所訂工作或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有抄襲、剽竊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應自負侵權責任，甲方並得撤銷乙方獲補助資格。經甲方定期催告仍未改正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除須繳還已支領費用外，並於立約年度之後1年內不得申請甲方所辦理優良文學雜誌補助及其他補助計畫。

第八條：法律責任

- 一、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其衍生法律問題，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生損害，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得於賠償後，對乙方求償。

第九條：爭議處理

如有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其他

- 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改者，得由雙方書面協議之。
- 二、 本契約一式4份，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 三、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文學館
授權代表人：陳瑩芳 館長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06-2217201

乙方：○○○
授權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契約書附件：寄送名單

出版單位：○○○○○○○○○○○○○○○○○ 出版品：《○○○○○○○○○》

國立臺灣文學館 113 年度優良文學雜誌指定寄送名單

項目	單位	地址	數量
本館 指定 寄送 名單	文化部部長辦公室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1
	文化部政務次長辦公室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2
	文化部常務次長辦公室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1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文學發展科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1
	國立臺灣文學館	700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	2
	臺灣文學基地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27 號	2
寄送 名單 (請視 推廣 需求 自行 填列)			
總計			

※每期寄送總數至少 20 本。